

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10月20日
發文字號：院台司字第1092630580號

裝

訂
線

主旨：公告糾正：雲林縣政府廢止臺灣富仕得股份有限公司乙級一般事業廢棄物處理許可證之辦理過程，已於核准廢止前依行政程序法規定通知該公司陳述意見，惟因違反事證明確，仍應為廢止之處分，然該府卻同意該公司辦理聽證之申請，致該處理許可證自核准廢止至實際生效日，徒增近6個月不法犯行期間，已加重對環境破壞之影響，顯有延宕廢止之執行時效，核有違失案。

依據：109年10月14日本院司法及獄政、內政及族群、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6屆第1次聯席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22條規定。

公告事項：糾正案文1份。